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：

聲請事項：

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○○○元。惟被繼承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債權憑證影本○件。

 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